

合同编号：

《华山玫瑰——陕西渭河流域史前文化展》（暂定名）
陈列展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博物馆

乙方（供应商）：陕西大秦博展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5年9月17日

《华山玫瑰——陕西渭河流域史前文化展》（暂定名）

陈列展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博物馆

乙方（供应商）：陕西大秦博展装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就《华山玫瑰——陕西渭河流域史前文化展》（暂定名）陈列展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华山玫瑰——陕西渭河流域史前文化展》（暂定名）陈列展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服务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在临时展厅进行设计和施工布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原展厅环境提升，含天井、屋顶、墙面等空间环境设计、制作及装饰；依据陈列文字大纲，进行图文展板、说明牌等展具设计制作；展柜（部分）、照明专业设计制作；展柜内文物展台支架设计制作等。

成交价含税包死价：¥168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乙方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服务费、材料费、税金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陈伟，身份证号：411282198005012617。

拟派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李艺珍，身份证号：411282198604222368。

第二条 工期约定

2.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日内完成，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进场日起算。

2.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支付乙方因加班赶工期而采取相关措施的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则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工程逾期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3.1 本工程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方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等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2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行业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3.3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环保要求符合公共空间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相关规范。

3.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第四条 安全施工

4.1 乙方进场施工，应到甲方陈列部、保卫部门、后勤部门办理进场手续，作为遵守甲方安全、卫生规定的保证。施工期间，乙方若有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相应处罚，且乙方交付的相应押金不予退还；乙方若无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的行为，则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及时退还乙方质量进度、安全、卫生押金。

4.2 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若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任何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五条 费用的结算

5.1. 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5.2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为备料款和进度款，即（人民币小写）¥675920 元（大写：陆拾柒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2) 展览制作布展完成并开幕式结束后，甲方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为进度款，即（人民币小写）¥675920 元（大写：陆拾柒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3) 甲方验收合格后，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小写）¥ 168980（大写：壹拾陆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4) 展览审计结束后，一周内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价款的 97%，即（人民币小写）¥ 118286.00（大写：壹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陆元整）。

(5) 预留 3%作为工程维护、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小写）¥ 50694.00（大写：伍万零陆佰玖拾肆元整）。

5.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且该等约定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5.4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确认设计施工图，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用的水、电驳口，乙方自行安表计量，并承担水电费用。

(3)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等其他事宜。

(4) 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有关罚款，有权在任意一项工程中直接扣除。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按甲方要求完善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拟定施工方案和进

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后施行。乙方承诺本工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 29 号）等有关规定，对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进行保修。竣工验收后，保修期为：展览期间（展期暂定 6 个月，如因客观原因延期，双方协商解决），出现问题及时派人维修，非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尽力提供满意的服务。

(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报告。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及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文物展柜等不受损坏。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8) 负责施工垃圾的清运工作，并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9) 因乙方原因在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11) 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甲方另行通知。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尽快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工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此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2、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3、如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材料供应、工程量、资料保密

9.1 由乙方采购的主材应当是质量合格的环保材料，如规格有差异，应商议使用。所购材料需经甲方认质认价后方可使用。否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2 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按中标时的预算报价执行，所有材料及价格的变动及其风险均由乙方自主承担。因甲方要求做法改变、工程量发生变化，施工图范围之外的变更内容参照中标时的预算报价或市场价执行，以现场变更、签证以及实际决算为准。

9.3 甲方所提供的展览内容，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密，不得泄露。展览的图片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另有他用，使用完毕后立即归还甲方，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维修服务条款

10.1 乙方承诺本工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9号）等有关规定，对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进行保修。竣工验收后，留合同价款的3%作为工程维护保修金，保修期为：展览期

间，出现问题及时派人整改，非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尽力提供满意的服务。

10.2 凡本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质量问题，自接到保修通知书起，24小时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乙方违反此条约定，甲方可寻求第三方代为履行，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且质保金不予给付。

10.3 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对于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缺陷，或不可抗力质量问题，乙方亦负责维修，但不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合同无效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附则

1、《华山玫瑰——陕西渭河流域史前文化展》（暂定名）陈列展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ZDCG202507110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采购人（甲方）：

渭南市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渭南市乐天大街

时 间：25年9月17日

供应商（乙方）：

陕西大秦博展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宏妮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 号：10323117569

电 话：029-87878862

地 址：西安市科技三路58号

时 间：25年9月17日